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7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3年7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请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5日，即2026年2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除按本公告的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通过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8-95599)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投票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0:00起，至2026年3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纸质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③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电话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投票效力的认定

①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和电话投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如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多份有效电话投票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bc-ca.com.cn)及2026年2月14日《证券日报》公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授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66	0258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金额。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2%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8%	0.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我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M<100万元	100万元≤M<500万元	M≥500万元
公告费率	1.20%	0.80%	每笔1000元
交行卡	0.96%	0.64%	每笔1000元
农行卡	0.84%	0.60%	每笔1000元
民生卡	0.60%	0.60%	每笔1000元
通联支付	0.60%	0.60%	每笔1000元

注：1、M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C类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7天	0.00%
Y≥30天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6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E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3349)、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E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A类代码：519999；B类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E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E类代码：02308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代码：018724；C类代码：018725)、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E类代码：023574)、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23572)、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 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 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5.2.2.3 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2.3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1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